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 年度花簡字第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有華

被告 張貝雲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花簡字第69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25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逕為認諾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